|  |
| --- |
| 关于开展2015年江苏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申报的通知 |
|  |
| 苏环学[2015]5号  各市、县（市）环保局，省环保厅各直属单位、省内有关高校、科研院所及有关单位：  　　为推动我省环境科学技术研究工作，奖励在环保科研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选拔优秀环保科技成果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提高我省环境科技水平，根据《关于印发江苏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苏环规〔2010〕3号，以下简称《奖励办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就2015年江苏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 一、申报条件  申报的项目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  （一）符合《奖励办法》的各项要求；  （二）必须是列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的环保科技项目；  （三）2013年12月31日前完成技术评价（指项目验收、评审、鉴定或已授专利等）的项目；  （四）申报的项目必须经实际应用一年以上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  1、属于环保装备或工艺性研究的项目，必须完成生产性试验；  2、能作为商品的项目，必须达到批量生产的水平；  3、管理科学研究项目成果，必须被使用部门接受并应用于决策和管理实践；  4、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，必须在国内二级以上（含二级）公开刊物（或国外公开刊物）上发表论文或者正式出版专著。  二、需提交的申报材料  （一）《江苏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推荐书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推荐书》）；  （二）技术评价证明材料（指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情况、科技成果鉴定、验收和评审证书，专利证书，查新报告，检测报告和法定审批文件等）、引用或应用证明等。  《推荐书》及相关证明材料应装订成册，一式三份，其中一份为加盖推荐单位或组织印章的原件材料；电子材料1份。申报内容应真实、完整、可靠，文字描述准确、客观、简洁。  以上材料请于4月6日前报送江苏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（设在省环境科学学会）。  三、《奖励办法》和《推荐书》在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网站（www.jsses.gov.cn）查询下载。  四、请各地按通知要求认真组织本地区项目申报工作。  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俞学如、张 皓，电话：025－86557136; 电子邮箱：[jssesjshb@163.com](mailto:jssesjshb@163.com); 地址：南京市凤凰西街241号; 邮编：210036。        二О一五年三月三日 |